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3號

原 告 吳怡陵

被 告 邱麒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2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陳韋仁

法 官 陳嘉凱

法 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桓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